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2 樓（珍豪大飯店）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五案：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數為稅前淨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請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受理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918,872 元，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5,407,083 元，加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792,872 元，減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918,872 元，故一一三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4,533,083 元，詳議事手冊。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u>及基層員工</u>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u>及基層員工</u>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金管會函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刪修訂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	---	--